

# 上海瑞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  
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瑞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上海南域石化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 **1. 项目概况**

上海瑞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租赁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兴灿路 88 号上海超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 3 棟五层，总建筑面积为 1530m<sup>2</sup>，建设继电器生产项目。企业于 2017 年委托上海富嗣环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瑞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获得了崇明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沪崇环保管[2017]78 号），同年 8 月 10 日通过上海市崇明区环保局“三同时”验收（沪崇环保管[2017]170 号）。企业主要年产继电器 10 万只。为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企业拟在原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焊锡、刷漆、喷砂和烘烤的工艺环节，其中刷漆工艺委外处理，本次技改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故开展“上海瑞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即本项目。

## **2. 项目与规划及产业政策相符合**

本项目从事继电器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和《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8 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海洋工程及船舶制造基地，长兴海洋工程及船舶制造基地产业定位为“以船舶制造配套产业、海洋工程装备配套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继电器生产，属于船舶制造配套产业，为园区鼓励投资项目，符合其产业发展导向要求。

长兴海洋工程及船舶制造基地是上海市保留的 104 个工业地块之一，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崇明区用地规划要求。

## **3.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1）废气**

喷砂废气 G1 有组织废气通过 21 高的 2#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废气 G2 处理后车间内车间内排放；烘干废气 G3 废气有组织废气通过 21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学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污染物浓度

及排放速率限值标准。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比正常工况下的影响显著增大，但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学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仍然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标准。

#### (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不新增。新增清洗废水排放量为75 t/a，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石油类、TP，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共同纳管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排放限值，对周边地表水基本不产生污染影响。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再经门窗和墙体隔声、自然衰减后，昼夜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故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厂区及周边声环境质量等级。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胶带、金属边角料、焊丝边角料、废过滤材料），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环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固废暂存场所，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4.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的通知》(沪环保评[2012]409号)，以及《上海市环保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7552t/a，替代削减量为 0.035104t/a；本项目新增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000635t/a，替代削减量为 0.000127t/a，总量于长兴海洋工程及船舶制造基地内平衡。本项目废水新增 COD 排放量为 0.00124t/a，替代削减量为 0.00124t/a；本项目新增 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0018t/a，替代削减量为 0.000036t/a，总量于长兴海洋工程及船舶制造基地内平衡。

## 5. 结论

综上，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